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聯絡人：張文鑫 電話：02-2740133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童總燦字第 11303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童軍全國羅浮群長年會實施綱要，請查照。

說明：旨揭實施綱要經 112 年 12 月 10 日羅浮暨青年委員會修訂通過。

正本：臺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

副本：

理事長 **鄭文燦**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童軍全國羅浮群長年會實施綱要

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羅浮活動計畫小組擬訂經總會核備實施

民國 94 年 12 月 4 日羅浮暨青年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羅浮暨青年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羅浮暨青年委員會修訂

全國羅浮群長年會 National Rover Conference（以下簡稱群長年會）實施綱要是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依據羅浮暨青年委員會（羅浮活動計畫小組）建議，並參考歷年總會舉辦之群長年會，以及世界總部舉行的世界青年論壇和亞太區青年論壇的經驗訂定之。

一 緣起與目的

（一）世界童軍組織 WOSM 對於青少年活動有關的重要決議：1993 年第 33 屆世界會議提出〈青少年參與決策方案〉。

這個方案的設計論點是以『Scouting is a movement of young people supported by adults; it is not a movement for young people managed by adults only. Thus, Scouting offers the potential for a learning community of young people and adults, working together in a partnership of enthusiasm and experience.

童軍運動係由成年服務員所支持的青少年運動，它不單只是一個由成年服務員為青少年提供（運作）的運動；童軍活動亦提供成年服務員與青少年們在一起工作，以傳承經驗與熱情衝勁以及最佳相互學習的機會』為基礎。

這個方案通過後，世界總部有了新的任務：必須提供「讓青年領袖有參與決策過程的機會，並訓練他們能夠有效率地做出決策」以及組織「能夠讓青少年成員表達其觀點的青年論壇，並訓練他們關於參與青年論壇的相關能力」。

同樣的 10/93 號決議承認了青年論壇等類似會議「提供了一個促進青少年真正參與各方面決策的有效方法」。同一份決議也建議，「青年論壇應該和所有的法定會議，例如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地區及世界會議等合併舉行。如此一來青年論壇的建議案即可提報到法定會議上與相關決策單位進行討論，青年代表也應該在法定會議中擔任正式代表或觀察員的工作。」

因此，世界青年論壇提供了雙重的機會給青少年成員：

1. 對於他們有興趣的議題表達觀點和想法，並對世界會議和世界童軍委員會提出論壇的建議案。
2. 培養參與決策過程所必須具備的能力。

10/93 號決議使得世界童軍委員會成為世界青年論壇議程及活動安排的最高負責單位，同時也負責推選主辦委員會來總理論壇之相關設備及支援工作。決議案鼓勵這些委員會選派青少年成員來負責計劃、組織、以及執行的任務。世界會議指導世界委員會對於青年論壇投入所需的人力、物力、及財力支援。

（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對於世界總部〈青少年參與決策方案〉的回應：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為配合世界青少年活動政策及落實青少年參與決策方案，提供『讓青年領袖參與決策過程，並訓練他們能夠有效率地做出決策』的機會，特組織羅浮群長年會「讓羅浮階段的成員有表達其觀點的正式場合，並藉此機會訓練他們議事的能力，以及提供全國羅浮群彼此溝通、交流的機會」。

二 參加人員

（一）資格

群長年會的參加人員僅有以下三類：

1. 代表：年齡限定於 17 至 26 歲之間，並完成前一年度或該年度羅浮童軍三項登記。
2. 觀察員：年齡限定於 17 至 26 歲之間。
3. 列席人員：經總會同意邀請相關人員不受年齡限制，唯人數不得超過當年代表與觀察員人數之 30%，此項包含但不限於行義童軍、女童軍、國際童軍、外部夥伴組織人士等。

群長年會的參加者中，代表擁有發言權與提案權，觀察員與列席人員則僅擁有發言權。

建議各羅浮群之主辦單位至少選派一名代表參加；每一主辦單位最多可以選派兩名代表和四名觀察員參加群長年會。每位參加人員的報名表應清楚寫明身分，並經由各群長與團務主任委員或團長簽名。

若單一主辦單位前一年度三項登記達 2 團以上，則得於報名同時，向羅浮暨青年委員會申請「群長年會附屬主辦單位」，經核可後得增選派兩名代表與四名觀察員參加群長年會，其相關權利義務同主辦單位，唯各主辦單位以申請 1 個附屬主辦單位為限。

每一個有指派代表參加群長年會的主辦單位(含附屬主辦單位)在會議時均擁有兩張有效票，與代表的人數無關。

總會另得根據需要選派合於年齡規定人員擔任代表或觀察員，唯人數以 2 名為限。

羅浮暨青年委員會另得根據需要選派合於年齡規定人員擔任代表或觀察員，唯人數以 2 名為限。

(二) 遴選與參與

各主辦單位應推派現任群長、副群長參加，現任群長、副群長無法出席時，主辦單位應負責遴選團群幹部代表參加，遴選過程應將參加者對於本團團務、地區性或全國性羅浮活動的了解度以及參與討論的能力納入考量，且應以民主方式進行並注意代表性與性別平等。

(三) 年會準備

群長年會的承辦單位會在年會開始前 30 天寄發相關文件之檔案到參加年會之各主辦團群或參加人員手上，以利所有的參加人員在群長年會之前能有充足的準備。各團群主辦單位需負責將這些文件送達參加人員手上。

(四) 年會之後

為鼓勵羅浮參與總會羅浮活動的決策並精進對於參與決策的能力，建議應由青年代表在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時向全國代表簡報總會羅浮活動的概況以及相關建議事項。

參加人員在回到團群之後，應和團員分享其經驗，並在適當的場合提出報告。

主席團成員應定期開會辦理下列事項：完成年會後續工作、追蹤年會決議事項。

三 組織

(一) 計畫委員會

由羅浮暨青年委員會委任，組成人員應至少包含：

1. 年會主席團召集人（必需參與籌備工作，以便於勝任主持年會）。
2. 兩名過去群長年會主席團成員。
3. 數名地區羅浮聯誼會幹部。
4. 年會工作群召集人。
5. 一名協辦童軍會代表。
6. 數名羅浮暨青年委員會委員或地區羅浮顧問。

計畫委員會的功能：

1. 蒐集且提出參加人員可能會感興趣的議題，安排於年會之中討論。
2. 將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提出的參考議題納入考量。
3. 將群長年會的議程提報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
4. 協助主席團與工作群之橫向溝通，確保年會之籌備順利進行。
5. 協助主席團主持群長年會及工作群順利推展後勤服務工作。
6. 確保參加人員在年會進行中能對參與決策的能力有所精進。

(二) 主席團

除羅青成員之外，所有主席團成員年齡皆限定於 17 至 26 歲之間，並完成前一年度或該年度羅浮童軍三項登記，組成人員包含：

1. 主席團召集人：一名，由總會或羅浮暨青年委員會委任。
2. 地方成員：共四名，應於前屆群長年會中以民主程序選出，分別來自：
 - 2.1 北部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 2.2 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2.3 南部地區：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2.4 東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當地方成員在群長年會舉辦前出現空缺，則依前屆年會選舉的該區票數多寡遞補，其遞補任期同原任期。
3. 指定成員：一名為協辦童軍會推派；其餘由總會或羅浮暨青年委員依任務或依地區考量選派數人。指定成員人數不得超過地方成員人數。
4. 羅青成員：一名 30 歲以下的羅浮暨青年委員會委員。

主席團的功能：

1. 準備群長年會的詳細議程。
2. 於活動前提供主要討論議題相關資訊給各團群及參加人員參考。
3. 得在不違背童軍總會所提原則下，在群長年會中選擇有效率且能引起參加人員興趣的活動方式。
4. 協助年會達到其預定目標。
5. 確保參加人員在年會進行中能對參與決策的能力有所精進。
6. 以民主表決方式選出兩位年會的參加代表於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7. 讓所有參加人員了解在年會中及年會之後所應扮演的角色。
8. 提出群長年會的建議案。
9. 工作群合作於年會結束後兩個月提出總結報告，包含年會的過程、各項建議案、討論內容、匯整各項評價問卷等，並送交計畫委員會及羅浮暨青年委員會。
10. 安排秘書負責有關年會文書打字、會議紀錄等工作。
11. 擔任年會各會議主席，亦得擔任各項活動主持人。
12. 代表群長年會，向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13. 於年會結束後追蹤決議事項，必要時得受羅浮暨青年委員會邀請於會議列席。
14. 主席團召集人應擔任主席團與計畫委員會之間的溝通橋樑。
15. 協助結論小組完成其任務。

(三) 工作群

組成人員由主辦單位與協辦童軍會協調指派，其工作包含：

1. 安排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以及設備。
2. 安排所有參加者的報到及年會期間的交通工具，並協助他們適應環境。
3. 安排年會開閉幕典禮和社交活動。
4. 安排秘書處負責有關年會文書打字、會議記錄、印製分送....等工作。
5. 遴選適任的工作人員支援年會進行。
6. 與主席團合作於年會結束後兩個月提出總結報告，包含年會的過程、各項建議案、討論內容、匯整各項評價問卷等，並送交計畫委員會及羅浮暨青年委員會。

四 建議案與總結報告

(一) 性質

群長年會的建議案，應包含所有經多數代表通過的議案。

羅浮暨青年委員將在適當場合安排群長年會主席團代表，對相關決策單位，例如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全國理監事會報告群長年會建議案。

群長年會的總結報告除了建議案外，應包含年會議題的討論摘要與結論、年會重要活動或演講的概略說明等。

（二）結論小組

組成人員 10 人，包含：

1. 四位地區代表，應於預備會議中以民主方式選出，分別來自：
 - 1.1 北部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 1.2 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1.3 南部地區：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1.4 東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 1.5 若地區代表從缺，不得將名額併入不分區代表。
2. 不分區代表至多五位，應於預備會議中以民主方式選出。
3. 主席團召集人為當然成員，扮演溝通協商的角色。

結論小組功能：

1. 把建議案的功能和格式告知所有參加者。
2. 接受年會代表所提出的建議草案。草案必須由一名代表提出，並由一名不同主辦單位的代表附署。
3. 與提案人確認建議草案之內容完整，使其文字容易理解以利後續討論之進行。
4. 建議草案有爭議時，協助原提案人或提案單位與相關人員及單位討論。
5. 撰寫年會議題之討論摘要與結論，並於結論會議報告。

（三）總結報告

年會結束後，主席團應代表群長年會提出總結報告，送交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

主席團召集人應負責準備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有關羅浮活動的書面報告及年會總結報告等資料，書面報告部份應先送交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校閱，童軍總會負責報告的印刷及發放工作。

五 財務

原則上，群長年會和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的財務政策是一致的，經費來源為總會年度預算、參加人員繳費及相關單位（廠商）贊助。活動後，計畫委員會應提出群長年會的財務報告。

各辦理單位應盡力減低不必要的開銷，以降低參加人員所需繳交的費用，以吸引更多的主辦單位派員參加。

六 議事規則

主席團應在會前訂定年會議事規則草案，在群長年會預備會議中討論，這份草案必須經過出席代表認可通過，始成為群長年會正式的議事規則。

只要不抵觸群長年會實施綱要，議事規則的任何修定都是可以接受的。

七 辦理單位的責任

（一）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童軍總會需比照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投入必要的資源，以確保群長年會的成功，相關的任務有：

1. 提供各羅浮群關於群長年會的相關訊息，以利參加人員進行準備工作。
2. 對於計畫委員會、主席團、以及結論小組提供行政上的支持。
3. 負責群長年會進行時以及會後資料的彙整及檔案印製發行工作。
4. 翻譯並出版世界總部與青少年活動有關的各種文件資料。

(二) 羅浮暨青年委員會

工作包括：

1. 選派委員會成員擔任年會計畫委員會召集人，負責推動群長年會。
2. 選派委員會成員及各地區代表性人員組成計畫委員會。
3. 確認群長年會的舉辦時間及參加費用。
4. 確認計畫委員會所提出的群長年會各項議程以及活動規劃。
5. 向年會主席團及年會工作群對於活動各項細節的安排給予必要的意見及支援，以維持年會的一致性。
6. 將群長年會所提出的建議案送交童軍總會，並向全國理監事會報告。

(三) 協辦童軍會

原則上，協辦童軍會需要對於群長年會投以相當的心力。

1. 推派一名熟習群長年會及全國羅浮活動的羅浮加入該屆年會主席團。
2. 推派一名代表加入計畫委員會，向羅浮暨青年委員會提報適合的場地以及活動安排。
3. 協調當地羅浮群組成年會工作群，並對該工作群提供運作上必要的支持。

八 實施

本綱要經羅浮暨青年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綱要解釋權屬羅浮暨青年委員會。